

111 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學系：建築學系

(一)審查資料：一般組 80%；願景組 80%。

審查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I、K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

	參採項目	準備指引
學系專業取向及語文領域學習能力	修課紀錄：語文領域、學業總成績	檢核修課紀錄：綜合評估語文領域及學業總成績，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與校訂必修之學習表現。
論述組織 圖形推理 及邏輯思 辯能力	課程學習成果：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	檢核課程學習成果：綜合評估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的表現與論述對於藝術、建築、空間設計領域關聯性高且提出豐富思維，建議呈現具體對學習內容的理解。
自我學習 與閱讀理 解寫作表 達能力	多元表現：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及綜整心得、社團活動經驗、服務學習經驗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學習歷程自述：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檢核多元表現：綜合評估多元表現及其綜整心得，建議呈現具體問題反饋與延伸思考。 2. 檢核學習歷程自述：綜合評估就讀本系之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，對個人學習目標、知識關懷，與本系所專業背景的主要相關性或個人考量。

(二)學測成績：一般組 20%；願景組 20%。

一般組：國文*2、英文*1

願景組：國文*1、英文*1